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限制從出現牛海綿體腦病的國家進口牛肉

目的

本文件匯報對那些因出現牛海綿體腦病（或稱瘋牛症）的國家實施牛肉進口限制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的附屬法例—《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的規定，每批付運的進口牛肉必須附有官方衛生證明書，證明適宜供人食用。該規例賦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可以指定在衛生證明書內應包括的衛生要求。在防範瘋牛症方面，我們以防止瘋牛症的致病媒介進入人類的食物鏈為原則，並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和國際獸疫局等國際權威機構的建議，規定發生瘋牛症個案的國家須額外提供特別的衛生證明。國際獸疫局因應個別國家或地區的瘋牛症狀況評估，就其牛肉及牛肉產品的進口衛生保證提出建議。所建議考慮的準則包括鑒定瘋牛症各項潛在病發成因（例如使用肉骨粉）的風險評估、瘋牛症監控及監察制度、懷疑染病牛隻的報告和調查，以及瘋牛症的病發個案。高風險食用部分，例如腦部、眼睛、扁桃腺、脊髓和腸臟等，都應防止供人食用。食環署根據國際獸疫局的建議，因應出口國牛隻的風險狀況，對從這些國家進口的牛肉實施適當的衛生規定，以確保公眾衛生。

受限制進口牛肉的國家

3. 一九九六年三月，由於英國發生首宗非典型克雅二氏症呈報個案，而該症可能與瘋牛症有關，香港暫停從英國進口牛肉。英國及歐洲委員會其後按照國際獸疫局的建議，實施一連串管制措施，預防及控制瘋牛症，確保牛肉可供安全食用。食環署於是在一九九九年九月解除暫停進口的措施。

4. 由於日本、加拿大及美國相繼有報告發生首宗瘋牛症個案，食環署分別在二〇〇一年九月、二〇〇三年五月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暫停從日本、加拿大及美國輸入牛肉。這些國家的有關當局一直與食環署商討他們所實施的監控及管理措施。食環署會評估他們所採取的措施是否符合國際獸疫局建議的規定。直至目前為止，香港仍未恢復從這些國家進口牛肉。

5. 香港並不是唯一限制從這些國家進口牛肉的地方。澳洲、中國內地、馬來西亞、新西蘭、星加坡、南韓和泰國亦是其中一些限制從這三個國家進口牛肉的國家。

未來路向

6. 只要曾出現瘋牛症的國家能夠證明他們已完全符合我們的進口要求，其中包括已建立一套令人滿意的瘋牛症監察系統，與及符合國際獸疫局對控制瘋牛症的有關指引和確保該國出口的牛肉是安全供人食用，我們就會考慮取消該國的進口限制。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四年七月